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羽球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藉由本競賽，帶動學校羽球運動風氣，提昇學生運動技術水準，並增進班級與師生情感交流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羽球隊、員生社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1 月 14 日 中午、下午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學生活動中心羽球場。

六、比賽資格：高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（1）高一、高二同組進行比賽。

（2）以班級為單位，各班派三點，分別為單雙雙，男女不限。

（3）視報名隊數決定比賽分數及局數。

（4）由報名隊數決定進行單淘汰或循環賽。

八、報名與抽籤日期：即日起至 11 月 5 日午 12:00 止(逾期不得報名)、11 月 6 日 12:05 於體育組公開抽籤，請各班派一名代表前往。

九、報名地點：網路報名，網址於鳳新高中首頁。

十、獎勵：視報名隊數公布頒獎名次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（1）11 月 6 日 12:05 請至體育組抽籤，未到者代抽

（2）選手須穿著運動服裝出場比賽。

（3）請依排定之賽程準時參加比賽，逾時 5 分鐘未到棄權論。

（4）比賽用球由學校提供，球拍選手自備。

（5）報名無故未到者公布姓名且罰愛校服務 4 小時

（6）各點不得重複

十二、申訴：（1）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（2）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判決之意見時，得由其導師或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蓄意拖延比賽，否則判出場。

（3）申訴以大會裁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四、場地開放練習日：11/10~11/13 16:15 至 17:45 開放羽球場供參賽班級練習，未參賽班級請勿使用，使用完請清理球場，若未依使用時間及維護場地之班級，則不開放其練球。